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經濟部公告 經貿字第 10804601890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貿易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修正機關: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:貿易法第三十六條。

- 三、「貿易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trade.gov.tw)首頁之公告欄,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: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 - (二) 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 - (三) 電話: (02)23977119。
 - (四) 傳真:(02)23224383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: 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 長 沈榮津

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貿易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,歷 經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。茲為配合 貿易法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,爰擬具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明確規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協 議之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採行限制措施前,廠商已進行之交易行為,依現行規定可檢附具體文件申請輸出入,惟配合實際業務需要,倘其他法令對貨品另有限制或管理等規定者,仍應符合該規定,始可辦理輸出入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而受停權處分,對其得例外辦理輸出入之要件及期間應有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)

說

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條 文 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 或協定,第十一條第一 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 貿易協定,第十六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所稱協定 或協議,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 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 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 、協定或協議,其範圍 如<u>下</u>:

- 一、我國與外國所簽訂 之條約或協定。
- 二、我國已參加或雖未 參加而為一般國家 承諾共同遵守之國 際多邊組織所簽之 公約或協定。

條 現行 文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|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 | 配合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

> 或協定,第十一條第一 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 貿易協定,第十六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所稱協定 或協議及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 約或協定,其範圍如左:

- 一、我國與外國所簽訂 之條約或協定。
- 二、我國已參加或雖未 參加而為一般國家 承諾共同遵守之國 際多邊組織所簽之 公約或協定。

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 之內容,修正本條序文。

第八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 |第八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 |一、配合實務需要,修正 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,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仍 得辦理輸出入貨品。但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 依其規定:

- 一、出進口人已取得輸 出入許可證,並在 許可有效期限內。
- 二、進口人申請之信用 狀已開出、貨款已 匯出或貨品已自國 外裝運輸出,具有 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出口人已取得國外 銀行信用狀或預收

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,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仍 得辦理輸出入貨品:

- 一、出進口人已取得輸 二、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。 出入許可證,並在 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許可有效期限內者。
- 二、進口人已申請開出 信用狀、匯出貨款 或貨品自國外裝運 輸入,具有證明文 件者。
- 三、出口人已接到國外 銀行開來信用狀或 預收貨款,具有證 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序文,於法令 另有規定之情形,得 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貨款,具有證明文 件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證明文件,應載明 貨品名稱及數量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證明文件,應載明 貨品名稱及數量。

-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,依 |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,依 |一、序文酌作法制用語修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 措施者,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
 - 一、自行或會同有關機 核配配額。
 - 二、委託金融機構、同 業公會或法人管理。
 - 三、指定由公營貿易機 構輸入標售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方式。

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措施者,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得採取左列方式處

- 一、自行或會同有關機 核配配額。
- 二、委託金融機構、同 業公會或法人管理。
- 三、指定由公營貿易機 構輸入標售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方式。

- 正。
- 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 二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 正。

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 一、配合貿易法第十六條 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 違規轉口,指輸出受配 額限制之貨品,其原產 地非屬我國,而申請利 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 限之國家或地區。

本法第十六條第四 項第三款所稱規避稽查 , 指出進口人未依本法 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 法之規定,保存相關生 產資料、文件,或拒絕 提供相關生產資料、文 件,或拒絕檢查。

本法第十六條第四 項第六款所稱海外加工 , 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 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

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 違規轉運,指輸出受配 額限制之貨品,其原產 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地非屬我國,而申請利 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 限之國家或地區。所稱 規避稽查,指出進口人 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,保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 存相關生產資料、文件 , 或拒絕提供相關生產 資料、文件,或拒絕檢 查。

本法第十六條第四 項第五款所稱海外加工 , 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 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 限制之貨品,復運進口

- 第四項第二款規定, 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。
- 所稱「規避稽查」, 係貿易法第十六條第 四項第三款規定,爰 酌作文字修正, 並移 列至第二項。
- 「海外加工」,係貿 易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六款規定,爰酌作 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 三項。

限制之貨品,復運進口 利用我國配額出口,或 利用我國配額逕由海外 加工地出口。

利用我國配額出口,或 利用我國配額逕由海外 加工地出口。

-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 一、序文酌作法制用語修 易,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 構、法人或同業公會辦 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釐訂對特定國家或 地區經貿擴展計畫。
 - 二、調查並排除外國對 我國貿易障礙。
 - 三、協助因應外國對我 國貿易指控案件。
 - 四、推動企業行銷輔導 體系。
 - 五、推動優良產品識別 體系。
 - 六、在特定國家或地區 設立海外貿易據點。
 - 七、培訓貿易談判及推 廣人才。
 - 八、舉辦或參加國際商 品展示活動。
 - 九、表揚國內進出口或 外商採購國產品績 優廠商。
 - 十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 商及旅居海外華商 推廣貿易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助於推廣 對外貿易之活動。

- 易,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二、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未 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 構、法人或同業公會辦 理左列事項:
- 一、釐訂對特定國家或 地區經貿擴展計畫。
- 二、調查並排除外國對 我國貿易障礙。
- 三、協助因應外國對我 國貿易指控案件。
- 四、推動企業行銷輔導 體系。
- 五、推動優良產品識別 體系。
- 六、在特定國家或地區 設立海外貿易據點。
- 七、培訓貿易談判及推 廣人才。
- 八、舉辦或參加國際商 品展示活動。
- 九、表揚國內進出口或 外商採購國產品績 優廠商。
- 十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 商及旅居海外華商 推廣貿易。
- 十一、其他有助於推廣 對外貿易之活動。

- 正。
- 修正。

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,應停止或回 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

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,應暫停或回 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

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 配合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 項序文之文字,酌作文字 修正。

者,經濟部國際貿易局	者,經濟部國際貿易局	
得委託海關辦理。	得委託海關辦理。	
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		一、本條新增。
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		二、出進口人既因違反貿
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		易法而受停權處分 ,
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		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得
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		例外辦理輸出入,爰
出進口人,於受處分前,		對其要件及期間應有
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經		限制,爰參考第八條
濟部國際貿易局查明屬		, 明定出進口人於受
實者,得於處分後一個		停權處分後得向經濟
月內完成輸出入。但其		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
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依		出入之情形;其經查
其規定:		明屬實者,並應於停
一、出進口人已取得輸		權處分後一個月之期
出入許可證,並在		間內完成輸出入,爰
許可有效期限內。		明定第一項規定;另
二、進口人申請之信用		廠商檢附之證明文
狀已開出、貨款已		件,應載明貨品名稱
匯出或貨品已自國		及數量,以利審查,
外裝運輸出,具有		爰明定第二項規定。
證明文件。		三、出進口人雖有第一項
三、出口人已取得國外		各款之情形,但該貨
銀行信用狀或預收		品倘法令另有規定限
貨款,具有證明文		制輸出入時,仍應依
件。		該限制規定辦理,併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		予說明。
款之證明文件,應載明		
貨品名稱及數量。		

行政院公報